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下午16:00在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周光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 421,7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审议通过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审议通过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经审阅《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

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同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47,868,1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73,934,076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为了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费用以实际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对比较完备,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

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的情形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对比较完备，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的情形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提取 2019 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3171 号），公司已具备提取激励基金的条件，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67,511,958.49 元，公司拟提取激励基金 4,012.60 万元，该金额未超过 2019 年度净利润的 15%。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取 2019 年度激励基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取 2019 年度激励基金。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取 2019 年度激励基金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